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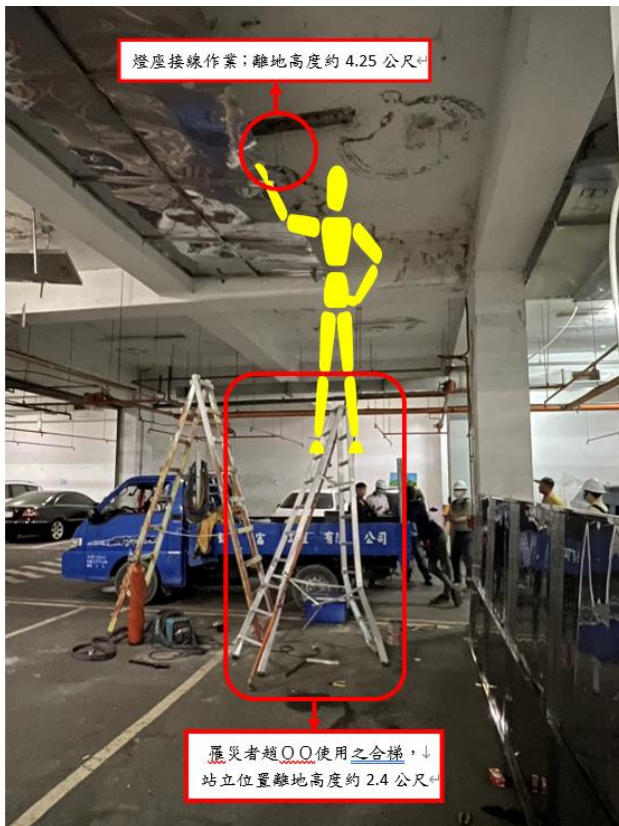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從事電氣作業，務必「斷電」「上鎖」「標示」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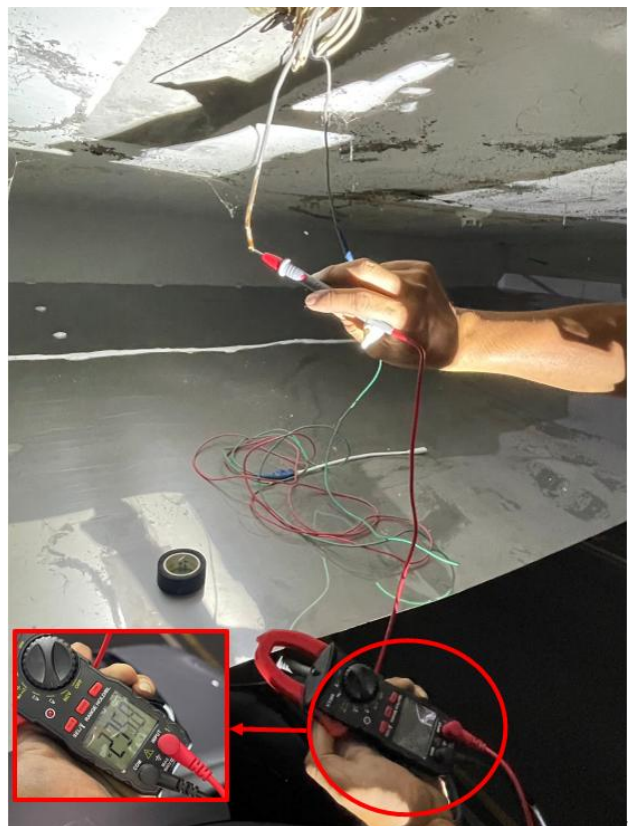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案情：111年7月28日9時許，○○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趙○○發生感電致死重大職業災害，1死。

二、災害原因：

111年7月28日9時30分許，○○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趙○○於當日工程要將燈座下移，茲因電線不夠長，故趙○○使用合梯至防水棚上方實施燈座接線作業，當下未將燈座停止送電，於9時38分許趙○○遭感電後，發出顫抖聲隨即自合梯墜落（高度約2.4公尺），立即撥打119送醫急救惟仍不治死亡。



▲罹災者趙○○使用合梯實施燈座接線作業，遭受感電後自合梯墜落（高約2.4公尺）。



▲燈座電壓使用三相電錶（型號：KT566）量測電壓為235.8伏特。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：

從事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、建造、掃除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等作業，有導致感電之虞者，為防止工作者遭受感電危害，應「斷電」再進行作業。另為防止他人不經意誤啟動電源，造成意外事故，務必做好「上鎖」及「標示」，以防止他人意外開啟電源，而使正在作業的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。

服務資訊

勞動檢查處 總機：733-6959

網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綜合行業科 分機：轉 501~516 傳真：07-733-2974